附件4

宜昌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个人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本人遵守宪法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严守社会公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。符合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，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，切实做到诚信应考。若有违反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人为 （选填“应届毕业生、往届毕业生、择业期内毕业生”），若被聘用，将在试用期内，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（教育部未开设教师资格国考的小语种等专业岗位，可取得英语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）。

若届时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用人单位按照《教师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解除聘用合同，本人不持异议。

 本人手书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摘录

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：**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。

（一）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
（二）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（三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

教师有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二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：**严格公开招聘纪律。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，必须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二）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；……
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应当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

**三、《宜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》规定：**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，取消考试资格或禁考三年的处罚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已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应立即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

**四、《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新聘工作人员试用期考核办法》规定：**新聘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具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，试用期为6个月；新聘工作人员为应届毕业生或首次参加工作的，试用期为12个月。在公开招聘时暂未作相应教师资格证书要求的新聘工作人员，原则上须在试用期内取得教师资格证，方能进行试用期考核；试用期内取得教师资格确有困难，确属用人单位急需紧缺岗位的，经个人申请，用人单位研究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，试用期考核可以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。试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由用人单位告知本人后作解聘处理。

**备注：此承诺书A4纸正反打印，考生本人手书签名后报名时提交，由用人单位备案存档。**